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1 日 成立。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代表校友與其他校董共同合作，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以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及使命。「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而第六屆的校友校董選舉將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舉行。本幹事會將負責有關的選舉事宜，並委任校友會劉遠強老師為選舉主任。有關是次校友校董的選舉細則及程序如下：

(一) 候選人資格

- 1.1 學校所有已註冊的校友(即本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人數及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 2.2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三)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包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 3.3 有意參選校友於提名期限的學校辦公時間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站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後親自交回校務處。
- 3.4 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
- 3.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3.6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本校的教職員。

(四) 截止提名日期

若願意參選的校友請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或之前，填妥附表，交回**學校正門保安室「校友校董提名表格收集箱」**。參選者可於截止提名前親繕不多於一百五十字個人資歷簡介，作為自我介紹。參選者必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若沒有任何提名則毋須交回提名表格。

(五)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簡介資料日期

獲提名之合資格校友將成為候選人，名單及其有關資料將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公佈。  
若參選者有提供個人資歷簡介，亦會隨選舉資料派發。

(六) 選舉日期

本會將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會上鎖，鎖匙交由選舉主任保管。請校友於投票日，即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8:00 正**，親臨學校投票（投票箱設於學校正門保安室）。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現將選舉程序簡列如下，敬祈垂注。

- 提名參選期：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7 日
-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
-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正
- 點票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8 時 30 分
- 網頁公佈結果： 2025 年 4 月 9 日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學校 2669 9966 與選舉主任劉遠強老師聯絡。

此致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校友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劉遠強

謹啟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資料**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填寫，於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7 日下午 5:00** 或以前交回學校正門保安室「校友校董提名表格收集箱」。
2. 根據選舉指引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
3. 乙部(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將直接上載本會網頁作參選宣傳之用，請繕寫清楚。

甲部 (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姓名：_____	校友姓名_____	(1)校友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班級：_____	畢業班級：_____	畢業班級：_____
性別：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2)校友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班級：_____
		簽名：_____

乙部 (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皆可)

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 (以 150 字為限)：

--

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同意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2. 本人符合『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所列的候選人資格。
3. 本人沒有觸犯《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資料，作選舉用途。

簽署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